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 WINN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GT WINNERS LIMITED
就收購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GT WINNER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綜合文件

GT Winner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T Winner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及要約之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有關延遲根據要約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同人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於2017年1月12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要約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7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遵照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長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以下載列之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並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行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7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1月12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2月2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之公告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2月2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款項

之最後日期(附註4) 2月13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乃於2017年1月12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並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17年2月2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2017年2月2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有關延長之公告將予刊發，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載述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之情況，於要約不再供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前，將透過公告的方式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
3. 除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述之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4.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同人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T WINNERS LIMITED
董事
彭一庭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7年1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